附件1：

展览类作品说明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
| 作品形式 |  | 作品类别 | （ ）集体 （ ）个人 |
| 作者姓名 |  |  |  |
| 指导教师姓名 |  | 指导教师联系方式 |  |
| 所在学校名称 |  |
| 学校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作品说明 | （300字以内，如为非遗作品，要说明采用的非遗技艺、创意内涵、特色亮点等。） |
| 推荐意见 |  （推荐意见由学校填写） |

注：

1.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2人，填写1位指导教师联系方式，包括座机和手机。

2.参加遴选的书法、绘画和手工展览类作品必须附本表（含电子版和纸质版）。纸质版与实物一同粘贴邮寄，电子版为word格式，以“项目\_学校\_作品名\_作者”命名。

3.作品说明主要阐述作品理念、主要内容及创意点；推荐意见一经填写，即表示该作品通过原创审核，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，否则承担相应责任。